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刻拨打 95511 申请修改。

被保险人: 北京京吉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nsured

通讯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大兴区马朱路长子营段16号院7号楼303

Address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移动电话: 15201238608

Mobile:

办公电话: Telephone: 电子邮箱: Email:

吉林分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其所	f交付约定的保险费,	按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与下列特约,	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保单号 Policy No.			
发票或提单号			
Invoice No. or B/L No.			查勘代理人 Survey by: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案电话95511
运输工具 板-车		* *	
Conveyances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起运时间	自		
Slg. on or abt	From		
经 Via	至		
Via	То		
保险金额 RMB	(万)		
Insured Amount			
保险费率: 按约定	保险费: 按约定	Ē	
Premium Rate	Premium		
加州化咖香口 長河 粉具五石壮		Z. /口 友 /山	

保险货物项目、标记、数量及包装:

Description, Marks, Quantity & Packing of Goods:

二手车-北京京吉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备 注-

以邮件时间报备为准

承保条件:

Conditions:

承保综合险,适用《平安财险(备-货运)[2015]主46号-国内水路、 陆 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 特别约定一、保险范围 1、二手车的理赔范围、保险责任起始时间, 从起运地开始,至目的地的收货 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卸 车后终止 。二手车在启运地装车及装车后驶出装车地点途中、目的地 卸车 和运输途中及转运 中造成的损失 ,均在本协议的正常理赔范围 之内。(本协议不包含任何车辆地跑或仓储期间造成的损失,其中仓储 期间指 保险标的不在轿运车上的任何时间)2、承运标的为二手车出险 的赔偿、 如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仅承担维修费用, 对于因车辆发生 事故产生的 降价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如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保 险车辆的修复 费用与施 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 或整体损失达到受 损车辆现有实际价值得70%。), 乙方按照车辆的实 际价值(同类型车辆市场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期限折旧金额后的 价格)赔付,车辆折旧的标准采用,不承担地跑运输责任,不承担代 位赔付责任。3、出险 车辆如车龄超3年(不含3年车龄),保险人不 承担 4S 店维修时产生的任何 费用出险后需提供启运前验车照片 , 对 于承运前已经发生的损失不在保险范围内 。

二、投保手续:本协议约 定投保车辆需在启运前进行投保 , 投保申报 方式仅限以下方式、邮件申报; 对于因投保信息不全而错报、漏报的 货物 , 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运输、保险人未审核通过的运输 , 保险 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 二手商品车

签单时间:

Date of Issue: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提交以下索赔单证:

- 1. 保险单正本。
- 2. 货物发票正本、明细记录或过磅单。
- 3. 提单正本或其他承运合同。
- 4. 检验报告及其他可证明损失程度的材料。
- 5. 在卸货港或最终目的地的卸货记录和过磅单。 吉林分公司

6. 与承运人及其他方之间有关损失或损坏责任认定的内容的来往 函 电。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并构成索赔时,应立即通知 本公司驻 当地机构或本保险单注明的代理人并向其索赔检验 报告,否则将 不予赔偿。

签单公司地址及电话: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上东国际 A1 座 4

Issuing Address & Tel.

层 407 号 95511

总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8 层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www.pingan.com)或拨打 95511。 Page 1 of 3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

V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刻拨打 95511 申请修改。

被保险人: 北京京吉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大兴区马朱路长子营段16号院7号楼303

Address: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移动电话: 15201238608

Mobile:

办公电话: Telephone: 电子邮箱: Email:

吉林分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其所交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与下列特约,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保单号 <u>Policy</u> <u>No.</u>

> 车辆实际价值=新车购置价-新车购置价*折旧率*使用期限(按月计算), 折旧率、每月0.6%。四、运输方式或运输工具:公路运输,出险时,必 须提供车辆整体照片,足够证明保险价值和运输台数(含板车的前、后、 左、右四个方向),如运输途中涉及承载货物替换,须留存验车照片, 出险时须提供。五、免赔额及免赔率1、一般事故每次事故每台绝对免 赔为人民币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2%, 二者以高者为准。(如交通事故 为全责, 免赔率提升至 15%; 如交通事故为主责, 免赔率提升至 12%。 2、刮顶事故每次事故每台绝对免赔为人民币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二者以高者为准。3、火灾事故每台二手商品车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 的 20%或 30%(一般事故, 行驶事故或交通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 每台 事故车辆定损金额的免赔额为20%;因板车的轮胎,电路,后桥引发火 灾事故,每台事故车辆定损金额的免赔额为30%)。六、代位赔付(追偿): 对于第三方造 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 代位赔偿责任。七、除外责任1、 本协议不覆盖实际承运人道德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2、本协议不覆盖 商品车运输过程中任何包括氧化、橡胶开裂。浮锈在内的任何自然/必 然/正常磨损导致的任何损失3、本协议不覆盖商品车内饰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随车附件、钥匙、点烟器、烟灰缸、急救包、光盘、说明书、 备胎、后视镜等单独破损)、商品车原有的瑕疵、因阳光照射造成的内 饰的任何变化造成的损失。4、因失职、故意行为或未与板车固定捆绑 绑带导致的质损。5、无事故现场照片的或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的。6、商品车出险报案后没有及时与保险人沟通或不积极配合而造成 额外的损失。7、对于4S店定损金额高于保险人理赔系统内4S店金 额 , 以保险人定损金额为准, 本协议不承担超过部分金额 , 超出部分 由实际投保人承担。8、本协议不覆盖商品车内饰、轮胎、钢圈、玻璃 的任何单独损失。9、主车、挂车行车证、道路运输证、驾驶证、从业 资格证等证件过期的。10、任何临时停放状态下二手车的自然磨损及 折旧、仓库/停车场建筑或设施造成的任何损失。11、无事故现场照片 的 , 或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的 , 所提供现场照片与实际不符的 (以报案时所提供的第一现场照片为准 , 如受损车辆 和第一现场痕迹 不符, 保险公司有权去现场查勘和拒赔, 严重者移交 相关司法机 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12、二手车出险报案后没有及时与保险人沟 通或不积极配合, 而造成额外的损失。13、本协议不承担二 手车辆 的加配配价设施、电子设备、改装和车衣等 , 除车辆在出厂时由生产 厂家向信息产业部报备的 车辆原装配置,都不在本 协议的定损理赔范 围内 14、对于二手车 , 投保人/被保险人若按照二手车购置价进行投 保 , 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 保险人将按 照二手车实际价值进行理算;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低于二手车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将 依照两者比例予以理算。15、本协议允许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提交以下索赔单证:

- 1. 保险单正本。
- 2. 货物发票正本、明细记录或过磅单。
- 3. 提单正本或其他承运合同。 吉林吉林分公司
- 4. 检验报告及其他可证明损失程度的材料。
- 5. 在卸货港或最终目的地的卸货记录和过磅单。
- 与承运人及其他方之间有关损失或损坏责任认定的内容的来往函电。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并构成索赔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驻 当地机构或本 保险单注明的代理人并向其索赔检验报告,否则将 不予赔偿。

签单公司地址及电话: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上东国际 A1 座 4 层

Issuing Address & Tel. 407号 95511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8 层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www.pingan.com)或拨打95511。 Page 2 of 3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刻拨打 95511 申请修改。

被保险人: 北京京吉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nsured 通讯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大兴区马朱路长子营段16号院7号楼303

Address 联系人姓名: Contact Name:

移动电话: 15201238608

Mobile:

办公电话: Telephone: 电子邮箱: Email:

吉林分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其所交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与下列特约,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保单号 Policy No.

> 被保险标的中途转运 , 但不承担中途转运中, 被保险标的和板车脱离 后的损失。16、对于承运大卡车驶入限高低于4.2米的国道,限高低于 4.5米的高速刮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理赔。17、运输时间限定 为投保之日开始 15 天内为保险期限 。如特殊情况延期发运以延期邮件 为确认。七、投保手续:单笔业务需提供启运地、目的地、车型、车架 号后六位或 车牌号、保额 。八、理赔处理 1、除《国内水路、陆路货 物运输保险条 款》中要求提供的单据外,还需要提供本保险协议、运输 合同(或运单)及相关货损货差证明等。如涉及第三方责任,还须提供向 有关责任方 追偿的函电及其它必要单证或文件。 2、更换后的配件归保 险公司所有。3、二手车定损需要提交的材料、清晰的电子照片、大板 车车头照片(含车牌)、质损二手车的整车照片(45度角)、质损部位照 片、质损二手车的车架号、交接单(系统内截图)、事故现场照片(装卸 车现场事故照 片\如是交通事故就拍交通事故现场照片),若无事故现 场照片或交警出 具的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则不予定损。 二手车维修定损需 要提供、维修店详细地址及名称 ; 如需 4S 店维修, 必须提供同品牌 4S 店 报价;如无法提供,乙方按照维修厂价格定损。4、 理赔时效、为了更 好更快地进行理赔流程,要求甲方必须自事故处理完 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 将相关理赔单证交付乙方进行索赔,和已定损案件 在3个月内进行理赔,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保险权益(重大事故除外)。 如发生特殊情况不能 及时处理的 , 及时通知备案。九、争议解决:如有 争议发生,协商不能 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中国境内仲裁或向中国境 (如有争议发生,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内法院提请诉讼)。 被保险人及实际货主 和投保人可向保险人承保地(吉林省长春市)的仲裁 委员会申仲裁,或法 院提请诉讼。)十、如与主协议相悖,以主协议为 准。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提交以下索赔单证:

- 1. 保险单正本。
- 2. 货物发票正本、明细记录或过磅单。
- 3. 提单正本或其他承运合同。
- 4. 检验报告及其他可证明损失程度的材料。
- 5. 在卸货港或最终目的地的卸货记录和过磅单。
- 6. 与承运人及其他方之间有关损失或损坏责任认定的内容的来往 函 电。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并构成索赔时,应立即通知本公 司驻 当地机构或本保险单注明的代理人并向其索赔检验报告, 否则将 不予赔偿。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3000 号上东国际 A1 座 4 层 407 号 95511 签单公司地址及电话:

Issuing Address & Tel.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8 层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www.pingan.com)或拨打 95511。 Page 3 of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货物在水路、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自 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的安全防损工作,以 利商 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 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 1.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 泥石流所造 成的损失;
 -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 直接合理的费用。(二)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 1.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 使货物散 失的损失;
-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或军事行动;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三) 保险

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

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五)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 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四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 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 同解除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对保险事故 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第七条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 应按照保险费率, 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对于 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 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

定 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

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一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 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 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 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 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 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 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 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